那夜，再不復返

瀛苑副刊

七十七年秋天，我自中部負笈北上，來到淡水小鎮。沒有趕上夏末就開走的最後一班北淡線列車，新聞鏡頭裡擠滿了懷舊旅人的斑駁小站，在我的腦海裡，始終摒除在淡水印象之外，我暗自的竊喜，以為這樣代表著年輕。

唸法文系，是聯考填志願時，莫名其妙的安排，不過，聽學姐們說，我來唸法文系是對了：「妳不知道淡江法文出美女嗎？」但她總還會在後頭補上一句：「不過這次像是有隔代遺傳的現象。」儘管如此，我們這群小大一，還是得了學姐們的艷名庇蔭，受盡驕寵。

首先，一開始電算系（現在的資訊系）就找上門來要和我們當學友，這表示，此後每一個BASIC（那時候電腦概論學的軟體名稱）作業，都有靠山了。接下來，我們就不曾得閒，聲名遠播的程度，連外校（當然要是國立大學才受理）的男生班，也都來排隊等著要和我們聯誼，或者結為學友。只要有假日，總會接受這樣慕名而來的系所，邀我們到校外踏青、夜遊、寢室聯誼……，讓我們特別挑選出來的美女公關，應接不暇。

聯誼的花樣很多，也與時推移，但日後再回頭想起，多半已不復記憶，而有關於舞會的一切，至今卻仍鮮活有趣。記得那時每週都至少有兩個至三個班的學長，邀約我們參加他們的生日舞會，而那時法文系週六就不排課了，所以週一到週五這五天裡就有二、三天晚上在跳舞，這樣的紀錄恐怕很難打破。大傳系的校友，現為東森主播的趙心屏學姐，曾經在淡江時報發表過一篇文章，說的是以前和松濤的室友們很愛跳舞，連門牌號碼都是「3525」，意思就是三天兩頭愛跳舞，我看我們可是青出於藍更勝於藍。

講到跳舞，大家可能都會想到偌大的活動中心，閃爍著雷射燈光，四處施放乾冰營造氣氛，終場還會放上千個七彩氣球，讓大家High得不得了。當然，我也參加過這一種，但我現在要說的是我大一的時候，那種在墮落街的餐館裡，把椅子桌子搬開一旁，打個玻璃球轉轉，把燈光胡亂打在上面，夜幕才剛剛垂下，整條街瘋也似的扭開破破的音響放著比大聲的舞曲，大家把地上油滋滋的油垢當地板蠟就開舞的那種舞會。

那種舞會，通常由男生班（學長）邀女生班（學妹），跳舞之外，還外加慶生。開場前，男生和女生都是遠遠分據兩旁，就坐在餐館四周胡亂疊成一堆的桌椅上，矜持得就像中間隔有楚河漢界。不過，別看男孩兒們都默不吭聲，女孩兒們都假裝正和鄰座的女同學聊得起勁，其實他們可都正暗暗的偷瞄著對岸，物色哪個模樣上眼。等第一首舞曲響起，享主控權的男生，就會一個箭步飛到他看上的女孩跟前，伸出他的右手，躬著腰來邀約。

我一輩子都不會忘記我生平第一場舞會，就是在這樣一個餐館裡，一位學長也是這樣子來邀我作他的舞伴。從來沒跳過舞的我，糊里糊塗的就被他拉下舞池，「來！就這樣，左點一下，右點一下。」他說，當時根本不會跳舞的我，就跟著他左一下右一下，從第一支舞，跳到中場切蛋糕休息。原因不是因為我捨不得與他分離，而是，我還不知道一首歌結束的時候，就是可以跟舞伴分手，回座休息的時候。

當然，我們也有豪華的舞會，舉凡迎新、送舊、聖誕節，活動中心就會有大排場的舞會，噱頭雖不及今日同學們的多，但聲光享受，已經可以滿足當時的我們。這些舞會，都有一個統一的名稱叫「禮儀之夜」，所謂禮儀，就是規定男生要打領帶，女生則要穿長裙。就像我們那個時候，上軍護課和參加週會都得穿大學服一樣，而那些規定隨著時間慢慢斑駁，到了我們的那個時候，已經條規徒具，只是虛應故事罷了。不過你仍然可看到一些菜鳥大一，應海報上的要求，穿著全套西裝出場，成為舞池畔的花絮一樁。

還有一件事值得一提，當時，舞會中還偶爾放幾首探戈、華爾滋、恰恰等標準舞，供舞棍們比評舞藝，其他絕大部份時間，則流行跳一種雙人舞叫「SOL」。這種舞的特色，就是男生一隻手背在後原地不動，而女生則由男生的另一隻手拉著團團轉，當時，穿著長裙的女生特別受歡迎，因為，不管燕瘦環肥，當裙襬一轉起來就姿態萬千，像一朵朵喇叭花在明暗閃爍的燈光下謝了又開。

雖然我當時也是跳SOL的高手，但不瞞您說，那真是個修行，因為一場舞下來，女生少說也要轉上個幾百次，體力消耗不消說，我的一位同學，還因為不熟悉訣竅，在連連轉圈之後，居然當著舞伴面前，頭暈撞牆。

聽說，現在已經不流行舞會了，一年一度的大盛事耶誕舞會之外，很少跳舞，而舞會

中跳的也多半是個人舞，自己玩玩，再不，跳跳時下的PALA PALA，也還是和別人沒有交集。喧騰依舊、熱鬧有餘，每每想再去重溫舊夢，再也找不到屬於我的部份。

蝶一般，我經歷十四年光景，回頭遍尋不著那些沿街盛開的舞會，而那些夜晚，就像沈睡到墮落街地底的花朵，不再復返。